



再接再厉 乘势而上 促进国土资源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徐景颜厅长在全省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8年3月12日)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全国国土资源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去年的工作,部署今年的任务。省政府对这次会议非常重视,才省长出席会议并做重要讲话。我们要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下面我先讲几点意见。

一、2007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国土资源部的正确领导下,在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的关心帮助和大力支持下,我省国土资源工作在参与宏观调控、保护资源、保障发展、维护权益、服务社会、完善体制等方面取得了新成效、做出了新贡献。

(一)强化调控,保障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按照土地参与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的要求,加强建设用地审批和供应调控,加强计划执行管理和批后监控,有效地调控了土地供应总量、结构和时序,体现了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抑制固定资产投资过快增长的要求。积极落实科学发展观,千方百计支持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全年争取国家建设用地指标25.95万亩,通过盘活存量,土地置换、增减挂钩等措施,实际供地40万亩,有效弥补了建设用地需求缺口;集中力量保国家和省重点项目建设,保高科项目和利用外资项目用地,保与民生紧密相关的普通商品房、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用地,压两高项目用地,压产能过剩项目用地,较好地支持了全省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全省实现土地资产收益516亿元,入库矿产资源补偿费15.36亿元,实现矿业权价款24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的实现。

(二)严格监管,土地利用、耕地保护以及土地执法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一是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提高土地市场化配置水平,加强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政策研究,在推进城中村改造、旧城旧村改造,

引导工商业项目和住宅集中布局、集约发展上迈出了新的步伐。经营性用地招拍挂继续推进,工业用地招拍挂出让全面展开,土地有形市场不断完善,土地交易行为进一步规范。二是坚决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经省政府同意,将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的分解指标下达到各市;17个国家和省级基本农田示范区建设前期工作全面展开,总规模超过30多万亩;土地开发整理按照省政府81号文件的要求,在四大领域实施六大工程,争取国家投资14亿元,建设总规模103万亩;积极配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审计署对我省6年来完成的452个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涉及近100亿元资金的专项检查审计。三是土地执法监察力度进一步加大。在执法中强化动态巡查,努力减少新违法用地行为的发生,认真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第七次卫片执法检查、土地执法百日行动,使日常执法与专项活动有机结合,极大地提高了执法强度和执法效果,建立了与司法、监察等部门的联动协作机制,对人对事处理到位,全年共查处各类土地违法案件7341件,拆除非法建筑99万多平方米,依法收回土地面积1.2万亩,给予948人党纪政纪处分,移交司法机关882人,追究刑事责任37人,省政府公开曝光典型违法案件13起,有力地维护了土地法律法规的权威和尊严。

(三)破难攻坚,矿政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矿管工作,一是强力推进矿产资源整合,全省225个矿区编制完成整合方案,155个矿区完成整合工作,涉及矿种28种,减少采矿权1033个。二是强化矿业开采秩序执法,健全国土、公安联合执法机制和大要案督办机制,在全国率先建立了边界地区协调监管联合执法机制,开展利用遥感技术对矿产开发实施动态监测试点工作。2007年,全省共查处无证勘

查、开采5起,取缔无证开采797起,处罚越界开采78起,查处非法转让矿业权4起。三是强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开展了山石资源专项整治,加大对废弃矿坑和损毁山体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矿山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得到遏制。四是开展了60日安全生产整治大检查活动和地下开采矿山现场检查专项行动,督促整改各类问题和隐患2400多项。地质工作,一是地质勘查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全年共投入勘查资金6.7个亿,新发现重要矿产资源矿产地17处,为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资源保障。二是深部找矿和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工作取得重要进展,金、铁、煤、铜等重要矿产资源的找矿工作均有重大突破,发现了莱州寺庄金矿,济宁颜店铁矿,曹县一定陶煤田等具有宏观影响的大型、特大型矿床,得到了国家和国土资源部领导的高度重视。三是规范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加大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勘查登记和勘查资质注册审批,加强地勘行业管理,培育、规范完善矿权市场,促进了地勘行业的健康发展。开展了我省重要矿产资源潜力评价和矿业权核查工作。四是强化全省矿山储量动态监管,启动煤、铁、金等25个重点矿种储量利用调查,推进全省地质资料数据中心建设,开展全省地质资料涉密清理,加强储量评审备案与压矿审批管理。

(四)强基固本,测绘工作迈出新步伐。测绘行政管理明显加强,基础测绘工作全面推进,完成了全省C级GPS网和三等水准网建设,更新完善了全省测绘基准体系。启动了全省卫星定位连续运行参考站网建设。开展了省级1:1万基础地理信息更新与建库工作,实施了1:5万比例尺数据库更新与应用版地图更新工作。我省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全省测绘行业完成产值近9亿元,测绘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五)依法行政、维护权益,切实促进社会和谐。一是积极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继续推进政务公开,完善窗口办文的各项制度,厅领导3次参加“阳光政务热线”,现场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并协调解决一批群众关心的老大难问题。二是研究制定了《山东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征地程序,完善征地行为,协调化解征地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和被征地农民的合

法权益。三是加强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完成了农村土地利用现状更新调查,加快了城区变更地籍调查和建制镇变更调查。土地权属纠纷调处得到加强,出台了《山东省土地权属争议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成立了应急预案处理领导小组。四是信访工作得到加强,在全系统深入开展了“局长带案下访”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年”活动,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全年省厅共受理群众来信1703件,接待来访920起2681人次。

(六)加强队伍建设,服务社会的能力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党风廉政建设得到全面加强,以贯彻落实中纪委《规定》为中心,完善制度、加强监督,开展“加强作风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和“加强干部作风建设,创建‘两好一高’机关”主题教育活动,积极推进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严格查办全系统商业贿赂案件,落实领导干部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制度,定期开展集体谈话和警示教育。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有新的加强,调整充实了13个市局、4个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进一步重视机关党建工作,基层党建、工会、共青团、老干部工作得到加强。干部培训教育工作全面展开,各级共举办各类培训班1200多期次,培训干部10多万人次。继续推进国土资源所规范化建设,有力地加强了基础和基层工作。事业单位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信息化建设和科技外事工作有了新作为。

过去的一年,国土资源工作所取得的成绩,是省委、省政府和国土资源部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级党委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关心帮助的结果,也是国土资源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国土资源厅党组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加快构建保障科学发展的新机制

国土资源面临的形势简要说,就是当前矛盾突出,今后压力很大。从我省实际看,人地矛盾突出,人均耕地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矿产资源相对不足的矛盾突出,粗放的经济增长方式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国土资源领域违法违规乱占滥用耕地,乱采滥挖矿产资源屡禁不止。我们必须正视这些困难,放在全省科学发展的大局中,妥善解决好保障发展与保护资源这一“两难”问题。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正处在步入科学发展轨道的关键时期。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既面临难得的

机遇,也面临重大的挑战。徐绍史部长在全国国土资源会议的讲话中明确要求:“要使党的十七大精神在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中落地生根,就要把十七大精神具体转化为国土资源管理的工作部署和政策措施。最核心的是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准确把握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进一步统一对国土资源管理形势的认识,加快构建保障科学发展的新机制。”

按照全国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人代会政府工作报告的总体要求,2008年我省国土资源工作总的构想是: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全局,围绕中心、高效服务,努力实现参与宏观调控与保障山东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统一,保护资源与保障科学发展的统一,从严执法与优化发展环境的统一,把好闸门、严格执法、坚守红线、开源节流、保障发展、维护稳定,努力化解资源瓶颈约束和供需矛盾,全力保障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

(一)把好闸门,提高参与宏观调控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导向性。要围绕“防过热、防通胀”任务,配合国家财政、货币和产业政策,提高国土资源参与宏观调控的效能。做好“严”与“好”的文章,“严”就是体现“一稳一紧(稳健的财政政策和从紧的货币政策)”的政策要求,在规划计划调控、土地供应和批后监管上,配合支持国家宏观调控目标的实现;“好”就是体现有保有压,通过供地总量调控和供地结构优化,保科学发展观在山东的具体实施、保全省经济结构的优化调整、保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保省委省政府战略目标的实现,努力防止经济的大起大落,促进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严格执法,着力在创新体制和建立长效机制上实现新突破。从严执法是保护资源、守住红线的基本前提。要认真总结近年来国土资源执法的经验教训,着力从制度和长效机制建设上寻求突破,今年要重点抓好5个方面:

一是建立政府问责制。认真落实国务院31号文件,真正把问责制落到实处。既要问责耕地保护总量,也要问责违法用地个案,还要问责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做到违法即问责。省委省政府已将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列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考核监督体系。落实好这一决策,要求我们必须建立起清晰的耕地台帐、耕地和基本农田信息管理系统以及地籍变更动态数据库,并在执法检查

中及时发现问题,为实施问责制提供事实和信息依据。

二是建立国土资源系统内部执法责任追究制。作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基本任务是履行职责、依法行政、维护法律尊严。要明确省、市、县、乡四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执法责任,做到权责明确,职责清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必追究。凡辖区内出现土地、矿产、测绘违法违规案件,要做到信息及早捕获、案件及早查处、问题及早解决,变事后查处为事前防范,变被动为主动,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把发案率高低作为衡量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执法能力的重要标志。今后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国土执法动态巡查制度,凡是辖区内发生的违法案件首先要自己查处,依靠自身力量确实难以查处的,要说明情况报上一级,由上级查处,凡隐瞒不报、错报漏报和压案不查的,坚决追究国土资源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的责任。会后省厅要出台这方面的具体规定。

三是建立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与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的联管联动机制。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成立以来,对强化山东土地执法以及重大案件的查处发挥了重大作用,受到了省委省政府和各个层面的好评。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各级国土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到积极主动服务、信息及时沟通、矛盾和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全力支持好、配合好、维护好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的工作,创造好的环境和氛围,共同落实好国家耕地保护和宏观调控政策,维护好山东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大局。

四是继续完善部门配合联动、综合执法机制。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纪检监察、法院、检察院、公安、国家安全和安检等部门强有力地支持了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在土地、矿产、测绘市场秩序整顿和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安全生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要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探索联合执法、联合办案的体制机制。国土资源部门要积极沟通汇报,主动提供服务,继续寻求支持,逐步建立稳定长效的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合执法机制,更好地为各级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服务。

五是建立基层为主、公众参与的国土资源管理保护机制。要通过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夯实耕地保护、矿产资源保护的制度基础。目前全省已经建立了1532个基层国土资源所,69000多个村庄设立了

国土资源协管员和信息员,基础框架已经建立。要进一步强化国土资源所的责任,切实加强国土资源所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建设,高标准、严要求,使之履行好保护资源、维护权益、服务人民的义务,树立起良好的公众形象和执法形象。对于设立国土资源协管员和信息员这种制度探索,要进一步总结经验,注重实效,不图虚名,严格遴选,明确责任,发挥作用,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

(三)坚守红线,保障粮食安全,推动三农发展。保住1亿亩基本农田1.126亿亩耕地是国务院下达山东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的基本任务,是省委省政府的严肃要求,也是检验国土资源部门行政执行能力的具体体现,对此,要上升到讲政治的高度,严肃认真对待,坚决守住这条红线。

一是要强化对耕地占补平衡的执法检查。建立占补平衡项目台帐,对补充耕地项目的位置、质量、产出效能进行全面监管,切实解决占优补劣、占多补少的问题,处理好占地地区和补地地区群众利益平衡问题,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凡占补平衡数量不足、质量不高、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的地区,暂停建设用地审批。占补平衡原则上以市为单位,对土地利用效率高、后备资源不足、自身难以解决占补平衡的,由省统筹解决跨市占补平衡问题,但必须做到严格把关,确保补充耕地的数量和质量达到标准,补偿资金要专项用于耕地保护和土地开发整理复垦,严禁挤占挪用。从今年起,要对批地和占补平衡统一考核,实行月统计、季调度、半年检查、年终考核通报。

二是切实搞好土地开发整理。“土地整理、村庄革新、三农发展”既是保护耕地的重大举措,也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要按照中央和省委1号文件以及省政府81号文件要求,把土地开发整理作为促进新农村建设的重中之重来抓。通过基本农田整理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障粮食安全;通过特色农业示范区整理,优化农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通过未利用地、沿海滩涂、山区丘陵的开发整理,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生态省建设;项目区村庄整理,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既要注重增加耕地数量,更要重视提高耕地质量和土地产出率,结合二次土地调查,配合有关部门,摸清山东各类地区地力和土地质量状况,明确土地开发整理、流域治理和农田基本建设的主

攻方向,促进我省农业种植结构更加优化、中低产田改造重点更加突出、农业比较优势得到更充分发挥,在有限土地资源上实现更大产出。土地开发整理要坚持高标准起步、集中连片开发、大规模集约化投入,今年要在20个重大项目区实现突破,力争3年左右时间,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200万亩,建设特色农业示范区100万亩,开发闲置废弃地20万亩,开发未利用土地100万亩,在基本农田项目示范区和特色农业项目示范区内综合整治200个村。

(四)开源节流,拓展我省经济发展新空间。我省正处在工业化、城市化快速发展时期,土地供求矛盾十分突出,耕地保护压力巨大,要实现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唯一的出路在于通过开源拓展用地新空间,通过节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开源,就是通过把不适宜耕作的山区丘陵、沿海滩涂、荒碱荒滩开发利用起来,开辟建设用地新空间。我省未利用地面积2477万亩,有相当数量的城区、城镇地处山区丘陵,沿胶莱河口到漳卫新河入海口的黄河三角洲地区是全国最大的未充分开发的处女地,这是我们的独特优势。发挥好这一优势,对保障山东相当一个时期的建设用地供应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要学习天津滨海新区、河北曹妃甸、浙江等兄弟省市的经验,做好未利用地和沿海滩涂开发利用的文章。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一体两翼”和海洋经济的战略部署,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整优化山东建设用地的空间布局,通过荒山、荒丘的开发,保障部分城市建设用地的供给;通过沿海滩涂和填海造地,保障新兴沿海产业集群和海洋经济用地需求,使未利用地直接转化为建设用地,从根本上解决传统城市化、工业化模式下大量占用耕地和增加失地农民的问题。

节流,核心是节约集约用地,严控增量、挤出存量,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要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精神要求,把节约集约用地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土资源部门的重要任务,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考核机制,推动工作全面展开。一是通过建设用地普查评价,摸清山东存量建设用地家底,对低效利用土地和闲置土地,要明确利用方向,采取措施提高土地利用率。二是加强建设用地供应管理,各类新增建设项目用地要精打细算,严格执行新的工业用地、城镇建设用地、基础

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标准,切实提高单位面积土地利用强度;三是强化农村土地管理,提高广大农村地区建设用地效率,把促进农村建设用地集约水平的提高与改善农民生活质量、强化农村公共设施水平、推动农村城镇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通盘考虑。我省农民住宅用地占整个建设用地的50%以上,随着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和农村居民到城镇定居,“空心村”现象非常突出,迁村并点、农村居民区向中心村和建制镇集中,符合客观规律,要在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权益、落实补偿政策的前提下,加以正确引导和推动。要坚持统一领导,精心组织,科学规划,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置换政策,盘活农村建设用地,支持农村城镇化、城乡一体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五)保障发展,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保障发展核心是保障科学发展观的落实,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土地、矿产、测绘都要围绕这一大局,谋划思路,强化措施,真抓实干。

一是土地供应要按照“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原则,重点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薄弱环节、重大基础设施、自主创新和高技术产业、重要招商引资项目和改善民生项目用地需求,努力争取今年供地总量与去年大体持平。同时,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严禁向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供地,积极推进产能过剩、低技术含量、落后工艺的行业和企业用地结构转化。通过供地数量和用地成本的调节,促进全省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二是强化资源支撑,推动资源山东建设,着力解决中长期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山东是资源大省,也是矿业经济大省,在重化工业加快发展阶段,我们有优势,但如果资源得不到保障,将制约经济的持续发展。要加快实施资源山东战略,继续强化省内深部找矿,加大攻深找盲力度,扩大资源储备,提高资源接续能力;鼓励和支持山东地勘单位和大中型企业获取一批省外探矿权和采矿权;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强政策引导和扶持,组织技术力量雄厚、竞争实力强的地勘单位和企业进入国际矿业勘探开发市场,努力在境外建立一批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资源基地;要积极发掘矿业经济新的增长点,把地热资源、地质公园和矿山公园纳入循环经济和旅游经济的整体框架中,重点扶持,使其尽快提升档

次、形成规模、产生效益,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山东做出新贡献。

三是强化测绘在国民经济信息化建设中的基础和先导作用,推动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搞好基础测绘,推动成果运用,建立开放的地理信息平台,使其在公共信息服务、政府决策运用、社会综合管理、“数字山东”建设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

(六)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维护稳定,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也是国土资源部门的重要职责。一是要充分重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按照国务院31号文件和国办91号文件要求,积极改革征地制度,规范征地程序,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保制度,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申诉权,确保被征地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落实到位。二是优先保障关系民生的项目用地。落实好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房、90平方米以下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用地不得低于住宅用地70%的规定,安排好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地。三是加强土地、矿产权属管理,明晰产权,减少纠纷;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和征地安置补偿争议协调裁决工作,依法及时化解矛盾;坚持信访工作重心下移,进行源头治理,落实信访联动机制,强化领导责任、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四是抓好矿产安全生产和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从源头监管、事故预防、机构建设、隐患整改、基础工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十一五”规划》,完成全省重点县(市、区)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检测和易发地质灾害地区的巡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开展预警预报工作,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增强防灾意识和自救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全力做好2008年国土资源工作

200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的第一年,是新一届省政府履行职责的开局之年。全省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国土资源部的部署,把握大局,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全力做好今年的各项工作,确保开好局、起好步。

加快规划修编步伐。年内基本完成省、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任务,全面启动县、乡规划修编工作。加快市、县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力争年底前完成省、市、县三级矿产资源规划报批。新一轮规划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充分体现省委省政府对山东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布局,使规划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严格建设用地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重点行业建设用地管理规范,实施征地统一年产值和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力争出台《山东省征地管理办法》和《山东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健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制度和用地批后核查制度,加强对新增建设用地供应和利用情况的监管。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严格控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总量和使用范围,坚决刹住乱占滥用农用地之风。

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推进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继续抓好国家级和省级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规范统一全省基本农田保护的标牌标识,强化宣传和社会监督。根据《市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按期对各地耕地保护目标履行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开展补充耕地数量质量按等级折算试点。制定出台我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和对土地开发整理相关单位的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加快我省土地开发整理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提高土地整理监管水平。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开展土地集约利用潜力评价及集约用地考核,6月底前全面完成闲置土地的清理、处置工作。总结推广节约集约土地典型经验,加快“城中村”和“空心村”改造,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建设用地置换工作。扩大市场配置土地范围,继续推行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全面落实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修订调整土地等别。

强化地籍管理的基础作用。签订二次调查目标责任状,年内完成国家土地分类的过渡、上报和二次土地调查的外业工作。落实《土地登记办法》,制定山东省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基本完成土地权属无争议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土地使用权登记和变更登记覆盖率达到95%以上。加强土地变更调查的管理,尽快完成地籍管理信息的数字化、网络化和规范化建设。筹建土地登记代理

协会,加强对土地调查登记中介代理机构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管理。

巩固整顿规范成果,推进矿产资源整合。组织好整顿规范“回头看”活动,巩固整顿规范成果,确保我省顺利通过国家检查验收。落实省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总体方案和市、县整合方案,6月底前基本完成全省矿山数量比2005年底压减25%以上,促进矿产资源开发的合理布局和结构优化。

规范矿业权管理,强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管。严把采矿权授予关,严控采矿权审批总量和开采总量。加强探矿权管理,全面实施勘查许可证配号和网上公告制度,强化勘查区块退出机制。对已设置的探矿权进行清理整合,压减探矿权数量,优化勘查布局。积极推进探矿权和采矿权的招拍挂出让工作,引导矿山企业、地勘单位和社会资金合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实施矿业权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完善媒体监督、社会举报和矿产督察员制度,充分利用遥感监测和矿业权信息系统等技术手段,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管。深入开展矿产资源潜力调查评价和矿业权核查工作。实施全国和省地质勘查规划,编制省重要矿产资源深部找矿工作实施方案和重点成矿区带勘查方案。继续开展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工作,延长矿山服务年限。做好矿业权价款和矿产资源补偿费征管收缴工作。

加强地质环境保护。加快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方案编制,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制度。明确治理主体,加大矿山地质环境尤其是城市周边和主要交通沿线两侧可视范围内损毁山体的治理力度。继续关闭严重污染环境、在禁采区内进行开采的矿山企业。推进地质环境监测机构建设,适时启动地质环境信息数据库建设,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地质公园建设和管理。

强化矿产资源储量监督管理。开展矿产资源储量利用调查,强化矿山储量动态监管。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建设压矿监管、矿产资源登记统计、地热与矿泉水管理和地质资料管理。加快全省地质资料数据工程建设和地质成果资料的数字化进度,开展实物地质资料现状调查与专项清理工作,增强地质资料信息共享和社会化服务功能。

全面加强测绘工作。出台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加快全省卫星定位连续运行参考站网建设,建立全省统一测绘基准

体系。加强全省遥感影像获取和分发服务的统筹协调,实现全省航空航天高分辨率影像的新一轮覆盖。加快省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更新和建库工作,建立完善市、县基础投入和更新机制。启动《山东省地图集》编纂工作。加快建设省级基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推进“数字城市”、“数字区域”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加强市场监管,完善准入与退出机制,建立信用考核制度,规范测绘市场秩序。规范测绘成果保管、提供及使用管理,防止影响国家安全的失泄密事件发生。进一步完善测量标志管护机制,组织开展重点分类管理模式试点。继续抓好地图市场管理与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工作。

大力实施“科技兴地”战略,不断扩大国土资源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加快科技进步与创新,着力发展土地资源调查、监测技术和土地科学理论,开展重要矿种、重要成矿区(带)、重大地质问题研究和勘查技术攻关,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国土资源事业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突出抓好“金土工程”建设,确保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加大土地执法监察力度。组织好第八次卫片执法检查等土地集中执法活动,严肃查处重大土地违法案件。深入开展“国土资源执法模范县”创建活动,把创建活动与落实国土资源管理目标责任制紧密联系起来,进一步强化县级政府管理和保护国土资源的责任。

四、大力加强队伍建设,确保全面完成2008年目标任务

建设一支“有理想、有文化、有知识,能谋事、能干事、能共事”的国土资源队伍,是确保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土资源部的战略部署,完成2008年各项目标任务的基础和前提。加强队伍建设,必须牢牢抓住党风廉政建设这条主线,不断加强依法行政和精神文明建设两大支点,使国土资源这支队伍,不辱使命、拼搏奋进、开拓创新、干事创业。

加强廉政建设,要坚持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着力从源头上有效预防腐败。要把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特别是拒腐防变教育作为第一道防线,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政教育活动,打牢广大干部职工廉洁从政的思想政治基础;要更加注重制度预防,针对容易滋生腐败的重点环节,制定和完善制度,规范权力运

作,杜绝“暗箱操作”,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良好环境;要加强有效监督,通过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开展巡视工作、治理商业贿赂,重点加强对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确保公共权力不被滥用,群众利益不受侵害。

加强依法行政建设,要着力完善国土资源法律制度体系,做好土地、矿产、测绘等有关法规制度的立法、修订工作,确保全省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要着力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好地球日、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县(市)、乡(镇)、村级干部国土资源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活动,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基层干部的依法管理和合理利用国土资源的意识。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要以创建精神文明机关为抓手,省厅机关要争创“省级文明机关”,各级国土资源部门也要争创省级或本级“文明机关”,通过创建活动,形成团结和谐奋进的良好气氛,推进“管理型机关”向“服务型机关”转变;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完善一站式窗口办文制度,实现网上审批行政事项,简化办事程序,减少工作环节,提高工作效率。

加强作风建设、干部队伍建设 and 全系统文化建设。要教育引导全系统干部坚持群众路线,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多为基层和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要着力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求真务实,积极主动,提高工作的预见性、实效性。要改进学风和文风,精简会议和文件,倡导勤俭节约、勤俭办事。要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教育和引导国土资源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始终保持浩然正气、昂扬锐气和蓬勃朝气。要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要求,着力培育改革创新、开放包容、忠诚守信、务实拼搏、敢为人先的国土人精神。

同志们,做好今年的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任务艰巨而光荣。让我们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加快构建保障科学发展的新机制,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在新起点上实现富民强省新跨越做出新的贡献!